

12-20

楚官制研究史綜論*

An Overview of Research o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in Chu

陳穎飛 (Chen Yingfei) **

近二、三十年來，中國出土文獻大量發現，以楚地最為豐富，引發了長期的楚文化研究熱，楚官制的研究隨之有了很大進展，並有望取得更多突破性的成果。楚官制既反映了楚國政治的變遷，又自成系統，與中原各國及西方秦國大相逕庭，有其特殊的價值與意義。回顧楚官制研究歷程，不僅對今後楚官制與先秦其他官制研究有重要意義，而且對楚文化乃至其他相關領域的研究有一定參考價值。譚黎明曾發表〈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評述〉一文，¹討論楚官制研究狀況，但主要圍繞 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的封君、縣制、令尹三方面的研究進行綜述，未能廣泛討論楚官制研究的其他問題，並且 80 年代以前的相關研究過略，從而未能展示各時期的研究趨勢及特點，不足以從學術史的角度把握楚官制研究的發展。與此不同，本文以分析一些重要文獻為基礎，概括各個時期楚官制研究的特點和趨勢，試圖在學術史的進程中，梳理其發展脈絡，反思這些發展的動因。

一、20世紀以前

20 世紀以前，楚國官制研究尚未獨立，僅作為

整個春秋戰國官制的一部分，主要依託春秋學而發展。

楚官制研究的源頭，必須追溯到春秋戰國官制研究的開始。專門的春秋戰國官制研究開始於宋代。²古人對斷代官制的專門研究，主要有兩類，往往在同一王朝或相近王朝就出現，一類是以《周禮》、《漢官》等為代表的專著，另一類是東漢班固《漢書》〈百官公卿表〉開創的職官表或志。以上兩類斷代史式的專門研究，就春秋戰國官制研究而言，前一類至今尚無傳世作品，後一類直到宋代才出現。究其原因，當歸於春秋戰國這一特殊時代的政治條件和史學發展。官制是政治制度，春秋戰國時期，列國紛爭，政治不統一，各國官制也不統一，又恰值制度變化轉型期，難以在當時或之後不長的時間裏出現像《周官》、《漢官》那樣的專著，畢竟此類專著的出現需要政治和制度的雙重穩定為前提。而且，當時的史學發展也不具備在斷代史中出現職官表或志的條件。正史中的職官研究，始自班固《漢書》的〈百官公卿表〉，此前的記述春秋戰國史的斷代史書，從《春秋》經傳到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，前者是編年體，後者是國別體，都沒有專設職官志之類。由於以上雙重原因，未能出現時人或近時人提供的系統的春秋戰國職官資料，導致此項研究的特殊性，即其滯後性。

* 本文的楚官制，即楚國官制，時間上下限，理論上是從楚國立國到滅亡這個階段，但主要指春秋戰國時期，因史料缺乏，西周時期的楚國官制難以考訂，楚國官制研究歷來便也集中於春秋戰國時。但又有一些研究，時間上限超過春秋，如劉先枚，〈楚官源流考索〉等，故本文命名為「楚官制」，不以「春秋戰國」為限。

** 作者為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。

1 譚黎明，〈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評述〉，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》2006.1: 89-92。

2 這與此前的西周官制研究及此後的秦漢以下官制研究都不同。西周官制研究，最早可追溯到《周官》。秦漢以下官制研究，同一時代或相近時代的專門性研究更多。試以漢代為例。漢人所作的《漢官》、《漢官解詁》、《漢官舊儀》、《漢官儀》等都是斷代史式的典章專著。此外，東漢班固《漢書》設〈百官公卿表〉，開一斷代史中專篇敘述本史職官制度的新體例，此例一開，以下各朝正史大都有官志篇。

那麼，春秋戰國官制研究，為什麼在宋代能夠開始呢？這是整個官制研究長期積累的產物。由於沒有時人或近時人提供的系統的史料，研究春秋戰國官制只能靠從其他書中摘錄整理這一途徑，宋人的「類編」或「分紀」中就是採取這種方式，而這則得益於類書的出現，以及在此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典志史書、職官類編等越來越專門的形式。

類書，雖然所引春秋戰國官制材料較少，但所提供的按類彙編的這種體例，發展出了專門彙編典章制度的典志體史書。

典志體史書，繼典章專著、正史的職官志兩種斷代史式制度研究形式，成為第三種官制研究形式，但它是通史式的，以貫穿古今的方式研究典章制度，官制是其中的一個主要部分。唐杜佑《通典》是迄今存世最早並影響最大的典志體史書，有《職官》22卷，其中，與春秋戰國官制相關的，《職官》總序中僅一句話「自周衰，官失而百職亂，戰國並爭，各有變易」，³出自《漢書》〈百官公卿表序〉。⁴除總序外，有包括楚職官在內的春秋戰國職官材料散見其間，但較少，也很不全面。

無論是類書，還是典志體史書，都是按類博采他書而成，這種分類編書的方式在唐宋大為發展，不僅用於博采的眾書，還用於專門的職官類。唐宋時期，有《具

員故事》、⁵《職林》、⁶《職官分紀》⁷等，與《通典》一樣是「考典之書，溯歷代沿革源流」，但更具體到職官上，「以明設官分職之義」。⁸《具員故事》、《職林》已不傳，只能從宋孫逢吉《職官分紀》看此類書的大貌。《職官分紀》「每官先列周官典章，次敘歷代制度沿革，名姓故事，根據經注，沿考史傳，搜采頗為繁複」，⁹但是所涉春秋戰國官制的內容很少，以楚官制為例，僅檢索到兩條，¹⁰對春秋戰國官制研究而言，價值極其有限。

從類書到典志史書，再到職官類編之類的書，隨著學術的發展，官制研究越來越專門，它們雖涉及春秋戰國官制，終究內容太少，更不以春秋戰國官制甚至春秋戰國史為專門研究對象，不屬於真正意義上的春秋戰國官制的研究。與此不同的是呂祖謙《左傳類編》、程公說《春秋分紀》，這兩書也按類彙編，但專門基於春秋學，其中的「官制」門或「官制」篇，彙編了春秋職官，堪稱春秋戰國官制研究的開端，同時也顯現春秋戰國官制研究從一開始就附屬於春秋學而存在發展。

宋呂祖謙《左傳類編》在清代時已「坊間少觀」，¹¹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也說此書「取《左氏》制文，分別為十九目，久無傳本，惟散見《永樂大典》中」。¹²其體例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曰：「分類內外傳事實、制度、論議，凡十九門，首有綱領數則，兼采他書。」¹³

3 杜佑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卷19〈職官〉。

4 「自周衰，官失而百職亂，戰國並爭，各變易」。班固，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卷19上〈百官公卿表〉，此語同見於宋鄭樵《通志》、元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等書「職官」總序，後世此類書仿《通典》而成，唐以前部分多抄錄其中部分。

5 唐梁載言所撰的《具員故事》「以唐官具員附之歷代事，蓋後人《職林》、《職官分紀》之類所從始也。」此書已不傳。宋陳振孫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卷6〈職官類〉。

6 此書已佚，據《職官分紀》秦觀〈序〉載，「咸平中，華陰楊侃，始採諸家之書次為《職林》，凡二十卷，號稱精博，而斷自五代以前，不及本朝之事。」《職官分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。

7 據《職官分紀》秦觀〈序〉，宋孫逢吉在《職林》的基礎上「具載新制，而又增門目之亡缺，補事實之遺漏」，作《職官分紀》。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也說此書「大抵本《職林》而增廣之」。

8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），卷135〈子部·類書類一〉。

9 同上注。

10 一見於「司空」條，「楚改司空為莫敖」；另一見於「上柱國」條，「《史記》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齊，陳軫問楚國之法，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。昭陽曰：『其官為柱國，封上執圭。』軫曰：『其有貴於此乎？』曰：『令尹』。《前漢書》項羽入秦，以楚懷王柱國共敖為臨江王，應劭曰：『柱國，上官也。』」

11 清吳炳文，《春秋左傳彙輯》〈例言〉，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4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。吳炳文在「例言」中還自言，他此書，是「師其（呂祖謙《左傳類編》）意，輯為是編」。

12 同注9，卷27〈經部·春秋類一〉。

13 同注5，卷3。

今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有殘本，存目錄、綱領、部分內外傳事實等。據目錄，這十九門中有「官制」一門，內容已佚。¹⁴

與《左傳類編》不同，另一位宋人程公說的《春秋分紀》流傳至今，影響廣泛，即便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也大贊其乃「誠讀《春秋》者之總匯」。¹⁵《春秋分紀》有〈職官篇〉，專篇系統整理了《春秋》職官，包括楚國職官。此篇共4卷，將《左傳》與職官相關的材料，按官名，分周、晉、宋、鄭、燕、秦、楚等國羅列成條，每條引《春秋》經傳，參以杜預注、孔穎達疏，間有作者的論斷，所收楚職官44日。

元明兩代春秋學衰頹，未有《春秋分紀》那種影響深遠的專門化的分類整理與研究，卻出現了一部重要的史學著作——明董說《七國考》，其中的〈職官〉，繼程公說之後，系統整理了楚職官。《七國考》〈職官〉體例與《春秋分紀》〈職官篇〉相同，也分國按職官列出條目。但是，《春秋分紀》〈職官篇〉整理春秋職官，屬經學著作，以春秋經傳為歸依，故僅用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、杜注孔疏；¹⁶而《七國考》則以戰國七雄為依歸，不僅整理其春秋職官，還包括戰國職官，乃史學著作，楚職官部分，除《左傳》外，還引了《史記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國

語》、《吳越春秋》等史書，更廣收先秦以來各種諸子、文集、方志，¹⁷甚至有當朝人的筆記，如王世貞的《宛委餘編》等，共得職官88目，附封君13目。

儘管《七國考》已不同於《春秋分紀》，而以春秋戰國時期的七國為研究對象，其中楚職官研究也不再是經學（春秋經）的附庸。但是，經學畢竟是古代學術的主流，在清代，以春秋經傳為核心，依舊是治楚官制的主要方面和顯著特點。清人治楚官制的另一個顯著特點，就是普遍將春秋經傳的楚職官與《周禮》的職官對比，這可能與清初以來禮學的興盛有關。¹⁸同時，春秋戰國的官制研究從形式到內容都有大發展，職官作為《春秋》著作組成部分的傳統研究形式，首先得以繼續與發展，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的「列國官制表」便是此類佳作。

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類似程公說《春秋分紀》，¹⁹按類編撰，但又有創新，採用製表對比的方式。其「列國官制表」，形式和取材都超越了程公說《春秋分紀》〈職官篇〉。他放棄以國統官的一維形式，而代之以官統國的二維形式，按職官，將周、魯、宋、晉、齊、楚、鄭、衛八國列於一表，各國職官同異一目了然；並且不再拘於春秋經傳注，而大量引用《周禮》及《正義》、《禮記》，

14 宋呂祖謙，《左傳類編》，《四部叢刊續編》經部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4，上海涵芬樓本）。

15 同注9。

16 此處僅指〈職官篇〉所用文獻，全書引文獻不止於此，《春秋分紀》書首〈例要〉曰：「故《分紀》之作以聖經為本，而事則按左氏，其左氏間若近誣，則采公羊、穀梁及先儒義之精以證之。文句有小未安者，用啖趙集傳例頗為刪削。若所論述大綱本孟子，而微詞多取程氏、胡氏之論。杜預為左氏學，祖其師說，今注雖本之，而至其曲說以求通則不免有所更定，別以新注。庶幾無戾乎經，非敢必其當也，故詳識之，與四方同志之士共焉，以求真是之。歸雲陸淳曰：『啖趙所取三傳之文，皆委曲翦裁，去其妨礙，故行有刊句，句有刊字，實懼曾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，以為文句脫漏，隨即注之，此則集傳之蠹也。』閱此紀者亦然。」程公說，《春秋分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。

17 諸子有《莊子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列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賈子》、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許慎《淮南注》、《感應類從志》、《亢倉子》、《真仙通鑒》等；文集有《楚辭》、《登徒子好色賦》、《文選注》等；方志有《三巴記》、《圖書記》等；地理書有《一統志》等。此外，還引了《通志》和《冊府元龜》。

18 清初禮學復盛有學術內在發展和朝廷統治需要兩方面的原因。一方面明清之際，甚至上溯到明代晚期，「經世」思想開始興盛，清初諸大儒孫奇逢、顧炎武、顏元、李塨、張爾岐、黃宗羲及萬氏兄弟、王夫之、毛奇齡、姚際恆等都倡導古禮及禮學，復古思潮到來。乾嘉之際，這種思潮更盛，堪稱清代學術的主流，禮學為學者普遍關注。另一方面，清人入關後，面對如何治理漢人的問題，推崇禮學、從三禮上尋找資源便是一種選擇，乾隆年間「三禮館」的開設，便是這種方式的集中體現。清初禮學的興起參看林存陽，《清初三禮學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-90；「三禮館」的意義參看林存陽，〈三禮館與清代學術轉向〉，《南開大學學報》2007.1: 50-58。

19 但是，四庫館臣「考宋程公說作《春秋分紀》，以《傳》文類聚區分，極為精密。刊版久佚，鈔本流傳亦罕。棟高蓋未見其書，故體例之間，往往互相出入。」同注9，卷29〈經部·春秋類四〉。

著意將《周禮》與《左傳》的職官相對照。²⁰

顧棟高「列國官制表」彰顯了清人治春秋官制的三個普遍特點，一、以春秋學為中心；二、與周禮對比；三、關注各國職官及官名異同。此外，清人治楚官制還有兩方面的發展。第一，形式上，不再僅僅是某部研究春秋經傳著作中的一部分，還出現了獨立的專篇研究，並有一些劄記研究了相關問題。第二，除官制本身外，一些與楚官制相關的行政制度問題得到關注，如楚縣等問題。

春秋官制的獨立專篇研究有程廷祚〈春秋職官考略〉、沈淑〈左傳職官〉、李調元《左傳官名考》、汪中《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》等。

程廷祚〈春秋職官考略〉是他《春秋識小錄》的一部分。程廷祚《春秋識小錄》與程公說《春秋分紀》、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不同，不是系統全面的研究《春秋》經傳，而只專述職官等三項。其中，考辨職官的即〈春秋職官考略〉，共三卷，上卷列「數國共有之官」，中卷為「一國自有之官」，下卷「晉國軍政始末表」。上中兩卷與楚職官相關，依官分國列條目，未作表，不似顧棟高「列國官制表」對比明顯，但涉及更多國家，如吳、陳、蔡、衛、虢等；也強調《周禮》，不僅條引，更以《周禮》的屬統《左傳》的官，將《左傳》職官置於《周禮》的系統之下，《周禮》的籠罩性、整體性更強。其實，〈春秋職官考略〉的「序」已明言對《周禮》的強調：「說者以《周禮》為周公未行之書，然考春秋傳列國官名多與《周禮》合者，則其說亦未盡然也。但《周禮》為王朝之制，其時頒於列國者必有異同而不能無改於東遷以後。」²¹換言之，他認為《周禮》是西周的制度，東周各國的制度由西周制度即《周禮》更遷而來。這一觀點就是程廷祚考辨春秋職官得到的結論。

沈淑〈左傳職官〉、李調元《左傳官名考》、汪中《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》都以辨明列國職官異同為主要

目的。沈淑〈左傳職官〉與李調元《左傳官名考》相類。沈淑感到「春秋列國官號甚雜」，故而作〈左傳職官〉，「分輯之，載注疏之說，與周官參校，略可以見侯國之差錯焉。」²²李調元所作《左傳官名考》也「凡遇各國官名分別書之，並附載注疏之說於下」，「于周官參較之，略可見侯國之參錯焉。」²³兩書的體例、方法、目的相近。體例上，都以國統官，官名下條列注疏等材料；方法上，都與《周禮》參校；目的上，都為了對比春秋各國職官的不同。而且，兩書都少論斷。不同的是，沈淑〈左傳職官〉未引《左傳》原文，官名下直接列《左傳》注疏與《周禮》，所列楚職官共39條，不及李調元《左傳官名考》多，但有的官名，如冷人、卜尹，為後者所無。李調元完全按照《左傳》的順序，條列原文，下引注疏及《周禮》，所舉楚官名共五十條，由於具文條引，有的官名重複條列，如師、左尹、宮廩尹等。汪中〈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〉是篇論述文，將《周禮》與春秋列國相同的官名對比，得出「列國官名比於《周禮》幾備，皆僭制也」的結論，並指出「秦楚之官多與他國異者，春秋時，楚為蠻夷，陞朝聘會盟鮮通於王朝，故往往與列國異。」²⁴

除了專書和專篇論文外，清人劄記中也有對東周職官的考證，有的取材已不拘於《春秋》經傳。如，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4〈列國官名〉，不分春秋戰國，列舉了東周一些國家異於他國的官名，並說「而楚尤多，有莫敖、令尹、司馬、太宰、少宰、禦士、左史、右領、左尹、右尹、連尹、尹、寢尹、工尹、卜尹、芋尹、藍尹、沈尹、清尹、莠尹、囂尹、陵尹、郊尹、宮廩尹、監馬尹、楊豚尹、武城尹，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。」²⁵

不容忽視的是，清人劄記中還有與楚官制相關的一些行政制度問題，如楚縣、楚郡、封邑等問題的研究，尤其是「郡縣」方面，開啓了郡縣制研究的先河。清人顧炎武《日知錄》〈郡縣〉，首先以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等

20 顧棟高，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卷10〈列國官制〉。

21 程廷祚，《春秋識小錄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5）卷1-3〈春秋職官考略〉，叢書集成續編，第271冊。

22 沈淑，《經玩》（清雍正七年常熟沈氏孝德堂刻本）〈左傳職官〉卷3。

23 李調元，《左傳官名考》〈序〉，叢書集成續編，第30冊。

24 汪中，《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），續修四庫全書，經部，第123冊。

25 顧炎武著、黃汝盛集釋，《日知錄集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卷4。

傳世文獻，考證春秋至戰國晉楚等國已設郡縣，提出「當春秋之世，滅人之國固已爲縣矣」，而「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」，推翻了「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」的傳統觀點。²⁶姚鼐《惜抱軒文集》〈郡縣考〉，認爲「蓋周法中原侯服，疆以周索，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，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，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，不曰都鄙而曰縣」。²⁷洪亮吉的〈春秋時以大邑爲縣始於楚〉指出，「春秋時已有改封建爲郡縣之勢，創始於楚而秦與晉繼之，至戰國而大邑無不爲縣矣」，²⁸進一步論證了楚國是最早置縣的國家。縣制等行政制度問題，與官制息息相關，20世紀後，這方面的討論頗爲熱烈，便源於清人的這些割記。

總體而言，清末以前，楚官職研究尚未獨立，主要作為春秋學的一部分，依託春秋經傳的研究而發展。從宋代呂祖謙《左傳類編》、程公說《春秋分紀》，到清代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乃至清人的楚官職專篇及割記，研究的主要內容是考列職官名，雖然清人已關注了縣制等的一些制度問題，可畢竟不多。有必要指出的是，古人所謂的春秋戰國職官（含楚職官）研究，其實就是官制研究，只不過隨著研究的逐漸深入，在官制這一層面下的考察越加顯現，如清人普遍注重將春秋官制放在《周禮》的系統下，並將各國官制進行對比，就是這一反映。然而，由於古代的學術條件所限，包括以往研究成果的積累以及傳統的史學方法等原因，導致楚官制研究主要停留在考列職官名階段，內容比較簡單以至尚不足成爲獨立的研究。這一情況在近代得以改變。

二、20世紀上半葉

20世紀初至40年代末，是楚官制研究的第二個階

段，正值中國史學的最大變革期。

19世紀末20世紀初，西學東漸，中國學術界隨之震盪與變化。著名學者梁啟超首先大力抨擊傳統史學，倡導「新史學」，²⁹章太炎、劉師培等相與呼應，掀起了「新史學」的思潮，爲史學的近代化轉型開闢了道路。

然而，中國的經學和史學都有著悠久的傳統，也有著獨特的內容和治學方法，數千年積累的經驗與成果畢竟不可全盤拋棄。於是，這一時代的不少學者往往中西兼收，在繼承傳統的基礎上開拓新的道路。其中，劉師培治春秋官制便是一例。

劉師培於1907年發表了〈春秋時代官制考〉一文。該文繼承了清人以《周禮》與《春秋》經傳對比的方法，「試以春秋時代之官，與周代六官所屬之官互相比較」，認爲「王朝之制見於侯國者，夫固彰彰可考矣」，並經考證得出結論「周禮五官，其所屬之職，存於列國之時者，夫固更僕難終矣。」就楚職官而言，他也認爲「楚雖僻處荆蠻，其職官之名以間同於周制」，³⁰並列舉了獸人等官爲證。從劉師培的這些觀點，可以看到，他的視角和問題大都來自於清人，但相較清人的相關研究，有兩方面的發展。第一、清人多排列材料而少論述，而劉師培則以論述爲主。第二、雖仍從職官名異同方面考辯，但劉師培更明確針對制定層面，考辨「官制」。

近代楚官制的研究成果不多，除劉師培〈春秋時代官制考〉外，僅有齊思和〈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〉、姜亮夫〈左徒、莫敖辯〉等寥寥數篇，然而意義重大。

20世紀30年代以前，戰國官制的研究非常少，僅《七國考》及顧炎武《日知錄》等清人割記中涉及了戰國官制的內容，專門的戰國楚官制研究更是空白，齊思和〈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〉是最早對這一領域的專門研究，儘管此文是他研究戰國相制的副產品。當

26 同上注，卷22。

27 姚鼐，《惜抱軒文集》，續修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第1453冊。

28 洪亮吉，《更生齋文集》，續修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第1468冊。

29 1896年，梁啟超發表〈西學書目表後序〉一文，揭開批判舊史學的序幕。1902年，梁啟超的兩篇名文〈中國史敘論〉和〈新史學〉更將「新史學」思潮推向一個高峰。

30 劉師培，〈春秋時代官制考〉，原載《國粹學報》31、33、34（1907.7-10），又載《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441-449。

時，他「極思仿顧氏《春秋大事表》之例」，寫《戰國大事表》，³¹便先作〈戰國宰相表〉，發表在《史學年報》上。作〈戰國宰相表〉時，他考證出，楚國整個戰國時期都沒有設立「相」一職，於是便有了〈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〉一文。³²同年，他為《戰國大事表》做的另一個準備工作——〈戰國制度考〉也發表了。³³其中，中央政府之組織，以中央官制為核心，主要論述了相、將軍幾個重要職官以及品秩，對楚國官制有所論及；地方政府之組織，以郡縣制為主，涉及地方職官。齊思和的這些研究，尤其是他的〈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〉，針對具體楚職官進行考辨，可以看作楚官制研究從春秋戰國官制研究中獨立出來的一個標誌。

姜亮夫〈左徒、莫敖辯〉是另一篇專門論述楚國具體職官的論文。據姜亮夫本文所稱，他曾作〈楚職官考〉，「張惶似續」《春秋大事表》，但在八一三事件時遺失，「『左徒』一官，即用職官考原文」。他分析了史書的兩條「左徒」材料，「疑『左徒』即『莫敖』」，³⁴即戰國時期的左徒是春秋時期的莫敖，地位僅次於令尹。此文篇幅短小，可卻較早考辨具體的楚職官。之後，具體職官的考辨成為楚官制研究的一個方面，建國後大為發展，其中繼承姜亮夫的「左徒」的研究也頗多見。

綜觀近代楚官制的研究，雖然研究成果並不多，但是楚官制已從春秋戰國官制研究中獨立出來，尤其是具體方法與古代大為不同。古代的春秋戰國官制研究，多事實而少論斷，以彙編整理資料為主。近代的研究方式

完全不同，由於受到近代科學的歸納和演繹法的影響，³⁵近代的新史學強調創造與議論，劉師培、齊思和、姜亮夫的以上三文都受其影響，都有別裁、有議論，而且論在敘先，表明逐漸向專題研究深入。

三、20世紀下半葉至今

上個世紀50年代至今，是楚國官制研究的第三個階段。這個階段分前後兩期，前期從50年代到70年代，後期從80年代到本世紀初。

50年代到70年代，有的學者開始以古文字材料研究春秋戰國官制。早在30年代，郭沫若就曾作〈周官質疑〉一文，「僅就彝銘中所見之周代官制揭櫫於次而加以考核」，³⁶以金文考辨官制，但所用材料從西周初到春秋中葉，主要針對《周官》，³⁷而未以春秋戰國各國官制為考察對象。1947年，斯維至〈西周金文所見職官考〉一文發表，也使用金文考辨職官，但也僅止於西周職官。直到1957年，徐宗元的〈金文所見官名考〉發表，以金文材料考辨職官才從周初延續到戰國。這篇文章雖大量使用了春秋戰國金文材料，但所考訂的36項50多個官名，並沒有西周與東周之分，更無春秋戰國之別，而且強調，由於材料有限，只能「考官名而不考官制」。儘管如此，此文從材料上已進入春秋戰國時期，並將金文與《周禮》等古文獻對舉，還明確提出金文為可信資料，「居今日而治古史，必須以此可信之資

31 長期以來，從漢宋至明清，戰國史的研究遠遠沒有春秋史興盛，有兩方面原因。第一，作為經學的《春秋》經傳，傳統上受關注程度遠遠超過作為一般史學的《戰國策》等戰國史的材料；第二，戰國史料比春秋史料更有欠缺。春秋和戰國的史料都不完整，春秋早期，即前50的史料，《春秋》經傳缺。戰國早期的史料也很少，BC468年（《左傳》止年）至BC455（《戰國策》始年）的材料更是空白。儘管如此，春秋史料有編年史的《春秋經》，並有三傳，相對於戰國史料更可靠和細緻，利於後人的研究。近代開始，戰國史領域漸有突破，齊思和擬作《戰國大事表》估計也是基於戰國史研究的薄弱，惜因史料所限等原因，終未成。

32 齊思和，〈戰國宰相表〉，原載《史學年報》2.5（1938），又載《中國史探研》，頁279-313；齊思和，〈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〉，原載《史學年報》2.5（1938），又載《中國史探研》，頁314-315。

33 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原載《燕京學報》24（1938.12），又載《中國史探研》，頁234-246。

34 姜亮夫，〈左徒、莫敖辯〉，《責善半月刊》（1940.12）：18。

35 參看梁啟超，〈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〉，原載《新民叢報》1、2（1902.2.8、1902.2.22）；又載《梁啟超哲學思想論文選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87-94。

36 郭沫若，《金文叢考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4），頁53。

37 郭沫若此文，由銘文中的職官與《周官》「骨幹則大相違背」，而否定《周官》「為周公致太平之跡」及「成於周初」，並認為是「趙人荀卿子之弟子所為」。同上注，頁44-82。

料為依據」，³⁸是春秋戰國官制研究的一大進步。

專門以戰國文字考辨戰國職官，始於1973年朱德熙與裘錫圭發表的〈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〉。此文以一個偏旁為線索，釋讀出金文的「官」字，考證了一系列的食官，³⁹開以戰國文字為材料、文字考釋為方法的新風氣，在80年代以後的楚官制研究中發展迅速。

除以上新氣象外，50年代到70年代，還有考辨具體職官的文章。專門研究楚職官的，有段熙仲〈左徒新解〉，⁴⁰延續姜亮夫對左徒的考辨。與春秋戰國相關的，有葉國慶〈春秋時代史官職守的轉變和史學的發展〉、陳仲玉〈先秦相官名考〉等。⁴¹這些對具體職官的考辨，所涉職官尚少。

50年代到70年代，以新材料（出土文獻）和新方法（文字考釋法）考釋春秋戰國職官的文章雖出現了，卻未用於專門的楚官制研究；具體職官考辨也繼承了，但成果較少。

80年代至今，隨著出土材料的不斷湧現，楚官制的研究呈多方向發展。

第一，宋代以來對楚職官的系統考訂得以繼承。吳永章〈楚官考〉與程公說的《春秋分紀》〈職官篇〉、董

說《七國考》等體例相近，將楚國職官全面條列考訂。這類研究，還有繆文遠《七國考訂補》、江頭廣《先秦職官資料》、左言東《先秦職官表》的楚職官部分等。⁴²

第二，除了20世紀30年代以來對具體職官的研究繼續發展外，還有對官府的考辨。以往所專門討論的只有左徒、莫敖、史官等少數幾種職官，而80年代以後，除了繼續深入討論這些外，還增加了令尹、封君、縣令、諸敖、師傅保、司馬、柱國、庶長、連尹、工官、春官等十餘種職官，並且研究更加廣泛細緻。這些研究中，有不少已經注意出土文獻的使用。如吳永章、舒之梅的〈楚令尹淺說〉、宋公文的令尹考辨、唐嘉弘〈釋「莫敖」〉都用了金文，⁴³劉玉堂的工官研究用了金文、古璽，⁴⁴何浩的封君研究更廣泛用了金文、古璽和竹簡的材料，⁴⁵等等，這也是「二重證據法」在楚官制研究中普遍運用的表現。這同時也表現於楚官府的研究，如黃錫全從古文字、劉信芳從包山簡考辨楚官府。⁴⁶

第三，用官璽的材料考證楚職官，成為一個新方向。朱德熙與裘錫圭合寫的〈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〉已使用了官璽，但並不以官璽為主。80年代以後，隨著古文字學的迅速發展，考辨古璽中的職官，成為職

38 徐宗元，〈金文所見官名考〉，《福建師範學院學報》1957.2: 35。

39 朱德熙、裘錫圭，〈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〉，《文物》1973.12: 59-61、13。

40 段熙仲，〈左徒新解〉，《南師學報》1964.1: 79-80。

41 葉國慶，〈春秋時代史官職守的轉變和史學的發展〉，《廈門大學學報》1962.3: 56-68；陳仲玉，〈先秦相官名考〉，《歷史學報》1974.2: 247-259。

42 繆文遠，《七國考訂補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；（日）江頭廣，《先秦職官資料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5）；左言東，《先秦職官表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4）。

43 吳永章、舒之梅，〈楚令尹淺說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0.6: 78-80；宋公文，〈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3.8: 70-75；〈楚兩令尹傳考〉，《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》1985.10: 1-9；〈戰國時期楚國令尹序列考述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7.12: 73-77；〈論楚令尹的內政權〉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1988.1: 50-53、68；唐嘉弘，〈釋「莫敖」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4.11: 73-78。

44 劉玉堂，〈楚國手工業生產管理、技術職官〉，《中國科技史料》1996.3: 3-9；〈從考古發現看楚國的商業管理機構與職官〉，《荊州師範學院學報》1996.6: 77-82。

45 何浩，〈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84.5: 100-111；〈論楚國封君制的發展與演變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91.5: 72-77；〈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〉，《江漢考古》1991.4: 63-70。何浩、劉彬微，〈包山楚簡「封君」釋地〉，《包山楚墓附錄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569-579。

46 黃錫全，〈古文字中所見的楚官府官名輯證〉，《文物研究》第7輯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1），頁208-236；劉信芳，〈〈包山楚簡〉職官與官府通考〉（上），臺北：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5.1(1997): 45-70；〈〈包山楚簡〉職官與官府通考〉（下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15.2(1997): 139-162。

官研究的一個重要內容，葉其峰〈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〉⁴⁷是最早的一篇。此後，這類成果很多，如李家浩〈楚國官印考釋（四篇）〉、〈楚國官印考釋（兩篇）〉、〈戰國官璽考釋（二篇）〉、湯余惠〈楚璽兩考〉、鄭超〈楚國官璽考述〉、吳同玲等〈新發現的「大莫囂」古璽考略〉、劉釗〈楚璽考釋六篇〉、牛濟普〈楚系官璽例舉〉、林清源〈楚國官璽考釋（五篇）〉、施謝捷〈釋戰國楚璽中的「登徒」複姓〉、李學勤師〈「桓」字與真山楚官璽〉、肖毅〈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〉、何琳儀〈楚官璽雜識〉等等。⁴⁸

第四，出現了對楚官的制度進行全面探討的研究。長期以來，楚官制的研究局限於職官層面，難以深入於制度層面，1982年，左言東發表〈楚國官制考〉，⁴⁹以研究楚官的制度為題。之後，楊升南〈名稱與中原不同的楚國官制〉、羅運環〈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〉都是以「官制」為研究對象。⁵⁰2006年譚黎明的博士論文「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」是這方面最新最全面的研究。他試圖對「楚國官制全面加以研究與總結」，分中央官制、地方官制、職官管理制度、楚國與中原官制的比較、官制的影響五大部分，宏觀研究楚國官制。他

的具體做法是，將職官歸類，按類列出官名，考辨其職掌和特點，並分別製成春秋、戰國的職官表。⁵¹

第五，90年代後，隨著《曾侯乙墓》、《包山楚墓》發表，⁵²曾侯乙墓竹簡、包山楚簡立刻成為學術界的研究熱點，以楚簡研究楚職官成為可能與需要。曾侯乙墓簡與楚官制直接相關的最主要有兩篇。一是裘錫圭、李家浩共同整理曾侯乙墓竹簡所作〈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〉。此文考釋了與楚職官相關的有莫敖、右領、宮廄尹、連敖、左尹、城馬尹、新官人、令尹、右尹、大攻尹、牢令、登徒、新造尹、畋尹、戣尹、工尹、石沔人等，⁵³考辨精詳，但仍有大量職官名未見於釋文。二是莊淑慧的〈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〉一文。她試圖全面研究曾侯乙墓竹簡的內容，專章考辨了職官問題。⁵⁴包山楚簡的研究，直接與官制相關的並不多，主要有陳偉《包山楚簡初探》和文炳淳碩士論文「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」。陳偉《包山楚簡初探》是學術界第一部對包山楚簡全面研究的專著，⁵⁵也是迄今唯一一部全面研究包山楚簡的專著，全書共7章，分別討論曆法與年代、文書制度、地域政治系統、身分與名籍、司法制度、卜筮與禱祠、喪葬制度，還附有新的釋文。其中，地域

47 葉其峰，〈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81.3: 86-92。

48 李家浩，〈楚國官印考釋（四篇）〉，《江漢考古》1984.2: 44-49；李家浩，〈楚國官印考釋（兩篇）〉，《語言研究》1987.1: 121-127；李家浩，〈戰國官璽考釋（二篇）〉，《文物研究》第7輯，頁346-353；湯余惠，〈楚璽兩考〉，《江漢考古》1984.2: 50-51；鄭超，〈楚國官璽考述〉，《文物研究》第2輯（1986），頁87-94、98；吳同玲、胡援，〈新發現的「大莫囂」古璽考略〉，《文物研究》第3輯（1988），頁237-238；劉釗，〈楚璽考釋六篇〉，《江漢考古》1991.2: 73-76；牛濟普，〈楚系官璽例舉〉，《中原文物》1992.3: 88-95；林清源，〈楚國官璽考釋（五篇）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22，1997: 209-222；施謝捷，〈釋戰國楚璽中的「登徒」複姓〉，《文教資料》1997.4: 110-113；李學勤，〈「桓」字與真山楚官璽〉，《國學研究》8（2001）: 173-176；肖毅，〈古璽所見楚系官府官名考略〉，《江漢考古》2001.2: 38-45；何琳儀，〈楚官璽雜識〉，《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2002.1: 165-168。

49 左言東，〈楚國官制考〉，《求索》1982.1: 118-121。

50 楊升南，〈名稱與中原不同的楚國官制〉，《文史知識》1984.2: 39-45；羅運環，〈古文字資料所見楚國官制研究〉，楚文化研究會編，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2集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270-289。

51 譚黎明，「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」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博士論文，2006）。

52 湖北省博物館等，《曾侯乙墓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9）；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，《包山楚墓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）。

53 裘錫圭、李家浩，〈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〉，載《曾侯乙墓》上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501-530。

54 莊淑慧，〈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〉，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卷40（1996），頁661-975。本文原是她碩士論文，共10章，其中第8章研究曾侯乙墓竹簡職官。

55 李學勤，〈包山楚簡初探序〉，載陳偉《包山楚簡初探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3。

政治系統、司法制度兩章研究了地方職官以及封君等問題，與官制直接相關。文炳淳碩士論文「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」，將包山簡出現的職官共 139 個分中央和地方兩部分，條列考辨，並討論了包山楚簡所見政府機構、包山楚簡所見官制的其他問題，試圖以此「進一步瞭解戰國時期楚國官僚組織」。⁵⁶ 另外，從包山簡研究楚行政區域的論文主要有羅運環〈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〉、日高的碩士論文「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」，日本學者藤田勝久的〈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〉。⁵⁷

四、結 論

楚官制的研究，從依附於春秋學的傳統形式，到新史學方法的使用，再到古文字考釋及「二重證據法」的運用，經歷了從古代學術到近代學術，再到現代學術的發展過程。在這個發展過程中，隨著研究方法不斷更新和突破，新的材料陸續發現和使用，楚官制的研究逐步向多方面發展，漸趨深入與全面。

然而，目前的楚官制研究，恰在深入與全面兩方面都有所不足。就深入性而言，主要體現在對官制層面的深入程度。事實上，這是從宋代以來到當今的楚官制研究的一大發展方向，有了不少成果，但由於材料等多方面的局限，多止於名物制度考證，即停留於排列職官表、敘述基本職能的層面，未能將制度與當時的政治變遷相結合，官制的具體運作、發展變化乃至與政治變遷的關係等等尚未能深入研究。就全面性而言，儘管近年來有不少出土材料，但楚官制的史料仍舊非常短缺而疏散，難以形成系統而全面的研究。

這兩方面的不足，在目前楚官制研究的取材和研究模式上都有體現。這主要有三種。

第一種，篇幅相對較短的單篇論文，⁵⁸ 以個別數條新出土材料為對象，從釋字出發，考證新出現的職官名甚至探索其職掌等問題。這類基礎性研究很重要，是全面深入研究楚職官的前提，但失之零碎，不可能系統。

第二種，以整批出土材料為目標的長篇論文或專著，試圖通過全面研究一批材料展現從職官到制度運作的問題，以碩博論文為主。⁵⁹ 這樣的研究，較前者系統，對楚職官乃至官制有一些整體性的認識。但是，一方面因所涉材料較多，未必能做到足夠細緻的分析，另一方面又由於範圍不夠寬泛，未足夠與傳世文獻或其他整批出土文獻比較，問題難以深入，尤其是涉及官制變遷等問題。

第三種，涉及的材料更廣，如陳宗祺的碩士論文「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」，⁶⁰ 以整個出土文獻為取材範圍，而譚黎明的博士論文「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」更涵蓋與楚官制相關的所有材料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在內。這樣的研究，全面性、系統性強，但深入性不足，尤其對制度的變遷與運作建樹不多，這或許是材料別擇不夠，而難以透徹分析材料的緣故。

目前楚官制研究在深入性和全面性兩方面的不足，表明今後楚官制研究應向這兩方面努力。第一，深入到制度層面研究官制的運作與變遷，並在歷史的動態環境中展現其與政治事件乃至社會發展的互動關係。第二，繼續填補楚官制研究的空白，使整個楚官制研究全面化、系統化。此外，今後，出土文獻與二重證據法仍將是研究楚官制最重要的材料與方法。

56 參見文炳淳，「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」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7.12），頁248。

57 羅運環，〈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〉，《江漢考古》1991.3: 75-78；日高，「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縣和楚郡」（北京：北京大學碩士論文，1998）；藤田勝久，〈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楚的縣和封邑〉，《中國出土資料研究》3（1999）：16-34。

58 如以上所列璽印、楚簡的具體問題考辨的論文。

59 如上文所提及文炳淳「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」。

60 陳宗祺，「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」（南投：臺灣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）。